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GELALIGN TECHNOLOGY INC.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9)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2024年至2026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6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楊浦區政立路500號創智天地企業中心7號樓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gelalign.com)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2023年12月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1. 2024年至2026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5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0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4. 代表委任表格	10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11
6. 其他資料	11
7. 責任聲明	11
8. 推薦建議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嘉林資本函件	15
附錄一 一般資料	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至2023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	指	無錫時代天使與松佰牙科於2021年5月20日訂立的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
「2024年至2026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	指	無錫時代天使與松佰牙科於2023年10月24日訂立的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
「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松佰牙科集團根據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向本集團購買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的總收入的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松柏投資集團」	指	馮岱先生及其就持有本公司權益而直接或間接控制以「CareCapital」為商號的實體
「松佰牙科」	指	上海松佰牙科器械有限公司
「松佰牙科集團」	指	松佰牙科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1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2024年至2026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2024年至2026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松柏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1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無錫時代天使」	指	無錫時代天使醫療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ANGELALIGN TECHNOLOGY INC.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9)

執行董事：

胡杰章先生 (首席執行官)

黃琨先生

宋鑫先生

董莉女士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馮岱先生 (主席)

公司總部：

中國上海市

楊浦區

政立路500號

創智天地企業中心7號樓6樓至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小京先生

石子先生

周浩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2024年至2026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以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建議：批准2024年至2026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1. 2024年至2026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無錫時代天使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松柏投資集團控制的公司松佰牙科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24日的2024年至2026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該協議規管松佰牙科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隱形矯治器買賣以及相關產品及服務。

2021年至2023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董事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向松佰牙科集團提供隱形矯治器以及若干其他產品及服務。就此，於2023年10月24日，松佰牙科與無錫時代天使訂立2024年至2026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

2024年至2026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3年10月24日

訂約方： 松佰牙科及無錫時代天使

主要條款： 根據2024年至2026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授權松佰牙科集團在松佰牙科集團與本集團不時協定的中國地區出售本集團的隱形矯治器以及若干其他產品及服務(包括口內掃描儀、口腔數字化遠程解決方案及其他口腔護理產品)，而松佰牙科集團相應同意自本集團購買並向第三方出售本集團的隱形矯治器以及若干其他產品及服務。2024年至2026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的期限為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就購買其隱形矯治器以及口腔護理產品及服務向所有分銷商（包括獨立分銷商）所收取的費用應主要根據本集團不時向分銷商（包括獨立分銷商）提供的有關貨品的銷售價格的一般指引釐定。首先，本集團按年與分銷商（包括獨立分銷商）在公平磋商的基礎上釐定一般指引銷售價格，當中經主要考慮(i)其產品及服務於有關年度的估計毛利及於有關年度的估計市場需求；(ii)交易對手方同意自本集團購買的總銷售量；及(iii)本集團的估計行業地位及銷售能力。然後，本公司就其與松佰牙科集團的所有交易採用與其他分銷商（包括獨立分銷商）相同的定價政策及分銷協議形式。本公司可根據若干分銷商（包括獨立分銷商）的相關終端客戶類型調整該等分銷商的銷售價格，以促進本公司品牌名稱及產品的營銷及推廣。與松佰牙科集團的銷售價格切合與其他分銷商的定價政策及一般指引銷售價格，且本公司並未向松佰牙科集團提供任何特別折扣。本集團就貨品購買價格直接與松佰牙科集團進行結算付款，而松佰牙科集團按月或即時向本集團付款。具體價格和付款將根據松佰牙科集團與本集團根據2024年至2026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進一步訂立的相關合約作出，應與本集團與其他獨立分銷商之間的合約大致相同。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採納的定價政策將確保交易條款（尤其是與松佰牙科集團的銷售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向獨立人士提供的條款訂立。

過往交易金額及預計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間，有關購買與2021年至2023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相關的本集團隱形矯治器、口內掃描儀以及其他產品及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1月1日 至2023年 9月30日期間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39.9百萬元	人民幣82.3百萬元	人民幣86.7百萬元

預計年度上限

就2024年至2026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擬購買本集團產品及服務設定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222.0百萬元	人民幣260.0百萬元	人民幣291.0百萬元

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過往交易金額；(ii)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增長以及2024年至2026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於2024年、2025年及2026年的估計交易金額增長，預期介乎20%至30%；(iii)於2024年、2025年及2026年由松佰牙科集團對本集團現有分銷商的潛在收購帶來的交易金額增長及松佰牙科集團的估計業務擴張（基於其市場領導地位透過內部發展及持續收購進行），預期貢獻20%至30%的緩衝額；及(iv)中國隱形矯治器市場的估計增長潛力。有關嘉林資本意見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所載「嘉林資本函件」。

訂立2024年至2026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松佰牙科集團為中國牙科行業其中一家主要全國分銷商，正在牙科行業迅速擴張。鑒於松佰牙科集團的龐大中國銷售網絡及松佰牙科集團下各分銷商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可受惠於與松佰牙科集團在松佰牙科集團銷售其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的網絡以及在中國醫院及牙科診所擴張及推廣其產品及品牌方面的業務合作，從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4年至2026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建基於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i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在松柏投資集團（本公司與松佰牙科集團的控股股東）任職的馮岱先生、黃琨先生及胡杰章先生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2024年至2026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密切監控關連交易，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

- (i) 本公司已採納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負責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和日常管理；
- (ii) 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尤其是評估各項交易的定價政策和年度上限（如適用）是否公平；
- (iii) 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定期監控關連交易，而本公司管理層將定期檢討定價政策，以確保關連交易將按照有關協議進行；
- (iv)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有關管理其所有分銷商的分銷商管理政策，有關政策規管委聘及更換分銷商的整個流程及相關安排，據此，所有分銷商須受資歷、合規、結算、表現檢討流程等相同規定的規限。本公司亦已採納內部政策管理與分銷商（包括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分銷商）的銷售價格，要求本公司對其所有分銷商採用相同的定價政策及指引價格，並按年釐定其一般銷售指引。內部業務部門及首席運營官主要負責釐定與所有分銷商的銷售價格及監察分銷商管理及定價政策的實施；
- (v) 本公司已聘請外部獨立核數師，其將（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並符合有關披露規定；及
- (vi) 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規定，並就此遵守向聯交所提交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當中所訂明的條件。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領先的全球隱形矯治解決方案提供商。本集團藉著時代天使隱形矯治系統在整個隱形矯治療程中助力牙科醫生。該系統由關聯的三部分組成：(1)數字化輔助案例評估支援及治療方案設計服務，(2)基於專門的治療方案定制並可拆裝的隱形矯治器，及(3)雲服務平台iOrtho。

松佰牙科集團

松佰牙科集團於中國成立，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松柏投資集團全資控制。松佰牙科集團為中國牙科行業其中一家主要分銷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包括(其中包括)牙科器械、設備、耗材等牙科全品類產品的分銷及銷售。松佰牙科集團致力向全國牙科機構及醫生提供涵蓋牙科器械及設備、數字解決方案、牙科診所管理軟件以至綜合專業服務的產品及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松佰牙科集團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松柏投資集團控制。因此，松佰牙科集團為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松佰牙科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2024年至2026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相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松柏投資集團及松柏投資集團的最終控制人士馮岱先生控制100,43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4%；黃琨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控制717,2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松柏投資集團、馮岱先生、黃琨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因於2024年至2026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並無於2024年至2026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就2024年至2026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2024年至2026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投票的意見。

就此，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4年至2026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有關嘉林資本意見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所載「嘉林資本函件」。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至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會上（其中包括）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2024年至2026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4.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gelalign.com)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僅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6.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註(i)本通函第13至14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i)本通函第15至26頁所載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獨立股東於決定如何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前，務請細閱上述函件及本通函附錄。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認為，2024年至2026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批准2024年至2026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其項下交易及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該等交易的訂立及實施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至2026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有關嘉林資本意見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所載「嘉林資本函件」。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馮岱先生
謹啟

2023年12月1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NGELALIGN TECHNOLOGY INC.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9)

敬啟者：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2024年至2026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股東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12月1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2024年至2026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各項交易是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嘉林資本的推薦建議後就如何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4年至2026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各項交易是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5至26頁。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2頁所載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認為，2024年至2026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2024年至2026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小京先生
石子先生
周浩先生
謹啟

2023年12月1日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4年至2026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該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12月1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董事會函件，2021年至2023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董事預期， 貴集團將繼續向松佰牙科集團提供隱形矯治器以及相關產品及服務。就此，於2023年10月24日，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無錫時代天使與松佰牙科訂立2024年至2026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根據董事會函件，該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韓小京先生、石子先生及周浩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該交易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ii)該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嘉林資本就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1日的通函。除上述委聘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嘉林資本概無就 貴公司已簽立協議的任何交易向 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儘管存在上述委聘，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存在任何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關係或利益。

吾等意見的基準

吾等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已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董事就此負全責）於提供時屬真實及準確，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的所有關於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吾等亦無理由針對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吾等獲提供有關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的意見是否合理提出質疑。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並未就該交易與任何人有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步驟，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有所誤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松佰牙科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進行該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乃必然建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的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截至該日可得的資料。股東務須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資料一概不得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查閱的來源，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該等資料乃正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義務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對該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為領先的全球隱形矯治解決方案提供商。 貴集團藉著時代天使隱形矯治系統在整個隱形矯治療程中助力牙科醫生。該系統由關聯的三部分組成：(1)數字化輔助案例評估支援及治療方案設計服務，(2)基於專門的治療方案定制並可拆裝的隱形矯治器，及(3)雲服務平台iOrtho。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連同比較數字)，此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2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3年中期報告」)：

	截至2023年	截至2022年	按年變動 %	截至2022年	截至2021年	按年變動 %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3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 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1 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616,329	570,936	7.95	1,269,706	1,271,677	(0.15)
— 隱形矯治解決方案	553,224	546,419	1.25	1,209,582	1,183,801	2.18
— 口內掃描儀銷售	54,512	17,182	217.26	44,391	68,099	(34.81)
— 其他服務	8,593	7,335	17.15	15,733	19,777	(20.45)
毛利	365,729	331,395	10.36	785,690	826,646	(4.95)
經營利潤／(虧損)	(16,341)	72,687	不適用	211,318	318,274	(33.61)
年／期內利潤	29,299	73,271	(60.01)	213,157	285,572	(25.36)

誠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於2022財年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約為人民幣1,269.7百萬元，而2021財年約為人民幣1,271.7百萬元。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 貴集團來自隱形矯治解決方案及口內掃描儀銷售的收入合共分別為約人民幣1,251.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254.0百萬元，分別佔 貴集團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的收入約98.4%及98.8%。 貴集團來自(i)隱形矯治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1,183.8百萬元微增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1,209.6百萬元；及(ii)口內掃描儀銷售的收入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68.1百萬元減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44.4百萬元。根據2022年年報， 貴集團來自隱形矯治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i)受疫情影響，達成案例微增；及(ii)就上一期間開始的達成案例確認隨後交付隱形矯治器的收入增加，部分被 貴集團隱形矯治器的平均售價下降所抵銷；而 貴集團來自口內掃描儀銷售的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疫情帶來的不利影響及市場對 貴集團低價口內掃描儀的需求比對 貴集團較高價的進口口內掃描儀的需求強勁。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2022財年錄得溢利約人民幣213.2百萬元，較2021財年減少約25.36%。根據2022年年報，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毛利及毛利率減少；(ii)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及(iii)研發（「研發」）開支增加，部分被(i)其他收入增加；(ii)其他收益淨額增加；及(iii)財務收入淨額增加所抵銷。

貴集團於2023年上半年的收入較2022年上半年增加約7.95%。根據2023年中期報告，有關增加乃由於(i) 貴集團於中國的隱形矯治解決方案業務穩定增長及 貴集團對國際業務進行持續投資；(ii) 貴集團國際業務產生產品銷售收入；及(iii)合併來自ADITEK DO BRASIL S.A.（一間被 貴集團於2023年1月收購51%股權的附屬公司）的收入。

隨著 貴集團收入增加， 貴集團的毛利亦於2022年上半年至2023年上半年增加約10.36%。儘管如此， 貴集團於2023年上半年錄得經營虧損，而於2022年上半年則錄得經營利潤。根據2023年中期報告，由經營利潤轉為經營虧損乃主要由於(i)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ii)行政開支因 貴集團國際業務擴張而有所增加。儘管如此， 貴集團於2023年上半年錄得利潤約人民幣29.3百萬元，主要由於財務收入淨額大幅增加。

根據2023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旨在為牙科醫生及其患者提供更適切定制的產品及服務、更精細化的製造能力及更靈活的供應鏈。為此， 貴集團制定以下主要策略以可持續地發展 貴集團業務及維持 貴集團的市場領導地位：(1)提升研發能力以持續改善正畸解決方案；(2)令 貴集團的系統更智能及數字化，以提升營運效率；(3)優化臨床服務，提升用戶體驗；(4)提升產能及效率；(5)擴大銷售網絡，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學術影響力；及(6)進一步拓展國際市場。

有關松佰牙科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松佰牙科集團於中國成立，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松柏投資集團全資控制。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岱先生為松佰牙科集團的最終控制人士。松佰牙科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松佰牙科集團為中國牙科行業其中一家主要分銷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包括（其中包括）牙科器械、設備、耗材等牙科全品類產品的分銷及銷售。松佰牙科集團致力向中國各地牙科機構及醫生提供涵蓋牙科器械及設備、數字解決方案、牙科診所管理軟件以至綜合專業服務的產品及服務。

訂立該交易的原因

根據董事會函件，松佰牙科集團為中國牙科行業其中一家主要全國分銷商，正在牙科行業透過收購其他分銷商迅速擴張。鑒於松佰牙科集團的龐大中國銷售網絡及松佰牙科集團下各分銷商的競爭優勢，貴集團可受惠於與松佰牙科集團在松佰牙科集團銷售其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的網絡以及在中國醫院及牙科診所擴張及推廣其產品及品牌方面的業務合作，從而進一步提升貴集團的競爭力。

誠如上文「有關貴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述及根據2022年年報，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上半年，貴集團超過98%的收入乃來自隱形矯治解決方案及口內掃描儀銷售；且貴集團將口內掃描儀銷售業務主要視為向貴集團客戶提供的補充增值服務，以提升彼等於應用隱形矯治解決方案方面的體驗。吾等從招股章程內「行業概覽」一節注意到，中國隱形矯治市場於2020年達到約15億美元，與2016年相比，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9.16%。預計中國隱形矯治市場將於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前分別達到約39億美元、48億美元及59億美元。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i)隱形矯治解決方案及口內掃描儀銷售為貴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及(ii)中國隱形矯治市場的增長潛力，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該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交易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該交易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1. 2024年至2026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協議日期

2023年10月24日

訂約方

松佰牙科及無錫時代天使（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根據2024年至2026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貴集團同意授權松佰牙科集團在松佰牙科集團與貴集團不時協定的中國地區出售貴集團的隱形矯治器以及若干其他產品及服務（包括口內掃描儀、口腔數字化遠程解決方案及其他口腔護理產品），而松佰牙科集團相應同意自貴集團購買並向第三方出售貴集團的隱形矯治器以及若干其他產品及服務。2024年至2026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的期限為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就購買其隱形矯治器以及口腔護理產品及服務向所有分銷商（包括獨立分銷商）所收取的費用應主要根據貴集團不時向分銷商（包括獨立分銷商）提供的有關貨品的銷售價格的一般指引釐定。首先，貴集團按年與分銷商（包括獨立分銷商）在公平磋商的基础上釐定一般指引銷售價格，當中經主要考慮(i)其產品及服務於有關年度的估計毛利及於有關年度的估計市場需求；(ii)交易對手方同意自貴集團購買的總銷售量；及(iii)貴集團的估計行業地位及銷售能力。然後，貴公司就其與松佰牙科集團的所有交易採用與其他分銷商（包括獨立分銷商）相同的定價政策及分銷協議形式。貴公司可根據若干分銷商（包括獨立分銷商）的相關終端客戶類型調整該等分銷商的銷售價格，以促進貴公司品牌名稱及產品的營銷及推廣。與松佰牙科集團的銷售價格切合與其他分銷商的定價政策及一般指引銷售價格，且貴公司並未向松佰牙科集團提供任何特別折扣。貴集團就貨品購買價格直接與松佰牙科集團進行結算付款，而松佰牙科集團按月或即時向貴集團付款。具體價格和付款將根據松佰牙科集團與貴集團根據2024年至2026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進一步訂立的相關合約作出，應與貴集團與其他獨立分銷商之間的合約大致相同。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自貴公司取得松佰牙科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成員公司名單。吾等從名單中隨機挑選三家松佰牙科集團成員公司，並取得三份有關該等松佰牙科集團成員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購買貴集團的隱形矯治器及相關服務的合約（「松佰合約」），連同三份有關獨立第三方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購買貴集團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合約（「獨立合約」）進行比較。根據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吾等注意到，(i) 貴集團與上述松佰牙科集團成員公司的交易金額合共佔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上半年該交易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14%、45%及50%；及(ii) 貴集團與上述獨立第三方分銷商的交易金額合共佔貴集團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上半年來自獨立第三方分銷商的收入分別約23%、21%

及20%。因此，吾等認為上述所取得的樣本文件就吾等的分析而言屬充分及具代表性。經比較松佰合約與獨立合約後，吾等注意到，松佰合約與獨立合約項下相同產品及服務（在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及範疇方面）的定價相同。

經吾等進一步查詢後，吾等向董事瞭解到，一般指引銷售價格由 貴公司內部業務部門管理，並由 貴公司首席運營官按年批准；且一直在 貴集團與分銷商的日常業務交易中得以嚴格遵從。就分銷商的銷售價格調整而言，吾等瞭解到，不論相關分銷商的身份如何（即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均採用相同價格調整。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亦就2023財年取得額外兩份與上述其中一份松佰合約可資比較的獨立合約，其涵蓋各類終端客戶的銷售價格調整，且吾等認為就吾等的分析而言屬充分及具代表性。經比較上述文件後，吾等注意到，松佰合約及該兩份獨立合約項下各類終端客戶的相同產品及服務的定價亦相同。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密切監控關連交易，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

- (i) 貴公司已採納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董事會及 貴公司各內部部門負責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和日常管理；
- (ii) 董事會及 貴公司各內部部門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尤其是評估各項交易的定價政策和年度上限（如適用）是否公平；
- (iii) 董事會及 貴公司各內部部門定期監控關連交易，而 貴公司管理層將定期檢討定價政策，以確保關連交易將按照有關協議進行；
- (iv) 貴公司已採納及實施有關管理其所有分銷商的分銷商管理政策，有關政策規管委聘及更換分銷商的整個流程及相關安排，據此，所有分銷商須受資歷、合規、結算、表現檢討流程等相同規定的規限。 貴公司亦已採納內部政策管理與分銷商（包括屬 貴公司關連人士的分銷商）的銷售價格，要

求 貴公司對其所有分銷商採用相同的定價政策及指引價格，並按年釐定其一般銷售指引。 貴公司的內部業務部門及首席運營官主要負責釐定與所有分銷商的銷售價格及監察分銷商管理及定價政策的實施；

- (v) 貴公司已聘請外部獨立核數師，其將（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並符合有關披露規定；及
- (vi) 貴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規定，並就此遵守向聯交所提交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當中所訂明的條件。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取得 貴公司內部業務部門所採納有關管理分銷商的內部政策。吾等注意到(i)該政策適用於 貴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及(ii)相同政策（有關（其中包括）資格及要求、評估及審批流程、定價政策、信貸期及付款條款）適用於所有分銷商。

經考慮(i)董事會及 貴公司各內部部門負責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和日常管理，並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尤其是評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定價政策和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及(ii)根據上述吾等的調查結果，松佰合約與獨立合約項下相同產品及服務的定價相同，吾等認為內部控制措施足以確保該交易的定價公平並符合其定價政策。

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該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交易金額	39.9	82.3	86.7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40.0	150.0	210.0
利用率(%)	99.8	54.8	尚未釐定

嘉林資本函件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5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6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222.0	260.0	291.0

附註：該數據乃關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誠如上文所述，該交易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9.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82.3百萬元，即相關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分別約為99.8%及54.8%。據董事告知，2022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利用率偏低，主要是由於中國疫情反彈的影響。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董事會函件內「過往交易金額及預計年度上限」一節所載因素。

為評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吾等自 貴公司取得年度上限的計算（「該計算」），當中載列(i)該交易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個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交易金額，此乃參考2023財年的估計交易金額制定；及(i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緩衝額。

根據該計算，2023財年的估計交易金額較2022財年的過往交易金額增加逾40%。據董事告知， 貴集團於2022財年的收入（包括該交易）受到2022年中國疫情反彈的影響。經考慮上文所述及2023財年的估計交易金額與根據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得出的年化交易金額相若，吾等認為2023財年的估計交易金額實屬合理。

吾等從該計算中注意到，在釐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交易金額時， 貴公司採納30%（2023財年至2024財年）、25%（2024財年至2025財年）及20%（2025財年至2026財年）的預期增長率。據董事告知，所採納的遞減預期增長率反映 貴集團在釐定年度上限時的審慎態度以及中國隱形矯治市場的發展及成熟程度。

誠如上表所示及上文所述，(i)2022財年的過往交易金額較2021財年增加約106.2%；(ii)2023財年的估計交易金額較2022財年的過往交易金額增加逾40%。此外，根據2021財年及2022財年的過往交易金額及2023財年的估計交易金額，2023財年的估計交易金額反映複合年增長率超過40%。因此，吾等認為於釐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時所採納的預期增長率實屬合理。

根據該計算，貴公司釐定年度上限時，將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的估計交易金額分別計入30%、25%及20%的緩衝額。吾等已就所採納的緩衝率向董事作出查詢，並獲告知有關緩衝率為應對因(i)松佰牙科集團可能收購或投資於貴集團現有分銷商(目前獨立於貴集團)；及(ii)未來與目前並無與貴集團有任何業務關係的松佰牙科集團分銷商展開合作而產生的交易金額潛在增幅。據董事告知，松佰牙科集團為中國牙科行業其中一家主要分銷服務提供商，預期將透過內部增長及收購迅速發展，原因是其近年一直收購或投資隱形矯治行業的若干大型分銷商(其中部分為貴集團於松佰牙科集團進行有關收購或投資前的現有分銷商)。預期松佰牙科集團的有關收購或投資活動將隨著松佰牙科集團的發展(透過內部增長及收購)及中國隱形矯治市場的成熟而逐漸減少。因此，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採納遞減緩衝率實屬合理。由於松佰牙科集團進行的有關收購或投資活動不受貴集團控制，董事認為採納較高緩衝額應對有關情況乃可接受。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自貴公司取得(i)松佰牙科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控制的現有分銷商名單，顯示有關松佰牙科收購或投資年度的資料；及(ii)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分銷商劃分的過往交易金額明細。吾等注意到(i)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上半年，松佰牙科集團收購貴集團若干分銷商；及(ii)貴集團其中一名主要分銷商於2021年底被松佰牙科集團收購，並於2022財年及2023年上半年貢獻超過30%的過往交易金額。因此，吾等認為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計入的緩衝率乃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年度上限實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乃根據直至2026年12月31日止整段期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維持有效的假設估計，並不代表將自該交易產生收入或收益的預測。因此，吾等概不就將自該交易產生的實際收入或收益與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該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該交易的價值須受2024年至2026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期間各自的年度上限所限制；(ii)該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進行的年度審閱詳情須載入貴公司後續刊發的年報及財務賬目。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相信該交易(i)尚未經董事會批准；(ii)倘交易涉及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過年度上限。倘預期該交易的總金額將超出年度上限，或建議對與松佰牙科訂立的2024年至2026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的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經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鑒於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上述規定要求，吾等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監察該交易，故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及(ii)該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交易的有關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3年12月1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彼於投資銀行界積逾25年經驗。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或按照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
馮岱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100,431,000股(L)	59.39%
		13,996,505股(S)	8.28%
黃琨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717,200股(L)	0.42%
		500,000股(S)	0.30%
宋鑫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415,300股(L)	0.84%
	實益擁有人	600,000股(L)	0.35%
董莉女士 ⁽⁵⁾	實益擁有人	1,689,406股(L)	0.999%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而字母「S」指該人士於股份的淡倉。

- (1) 此乃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69,097,784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松柏正畸技術有限公司由CareCapital EA, Inc.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CareCapital Dental Holdings Limited及CareCapital Moonstone Holdings Limited（一家由CareCapital Dent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擁有。CareCapital Dental Holdings Limited由Care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控制，而該公司由松柏投資集團最終控制人馮岱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馮先生被視為於松柏正畸技術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該人士於2023年1月9日、2023年4月18日、2023年6月23日、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7月5日就本公司證券作出的權益披露申報。
- (3) 貴裕有限公司乃由黃琨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於貴裕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該人士於2022年11月17日就本公司證券作出的權益披露申報。
- (4) 利騰有限公司由宋鑫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宋先生被視為於利騰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該人士於2023年4月28日及2023年6月12日就本公司證券作出的權益披露申報。
- (5) 詳情請參閱該人士於2023年4月28日及2023年7月19日就本公司證券作出的權益披露申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所深知，誠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內所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¹⁾
松柏正畸技術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100,431,000股(L)	59.39%
		13,996,505股(S)	8.28%
CareCapital EA, Inc. ⁽²⁾	受控法團權益	100,431,000股(L)	59.39%
		13,996,505股(S)	8.28%
CareCapital Moonstone Holdings Limited ⁽²⁾	受控法團權益	100,431,000股(L)	59.39%
		13,996,505股(S)	8.28%
CareCapital Dental Holdings Limited ⁽²⁾	受控法團權益	100,431,000股(L)	59.39%
		13,996,505股(S)	8.28%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
Care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 ⁽²⁾	受控法團權益	100,431,000股(L)	59.39%
		13,996,505股(S)	8.28%
天榮企業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21,657,300股(L)	12.81%
Shore Lead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21,657,300股(L)	12.81%
李華敏女士 ⁽³⁾	信託創始人； 受控公司權益	21,657,300股(L)	12.81%
		實益擁有人	25,642股(L)
廣福環球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9,228,531股(L)	5.46%
		3,120,000股(S)	1.85%
喜日環球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9,228,531股(L)	5.46%
		3,120,000股(S)	1.85%
陳鐸先生 ⁽⁴⁾	信託創始人； 受控法團權益	9,228,531股(L)	5.46%
		3,120,000股(S)	1.85%
JPMorgan Chase & Co.	受控法團權益	16,875,704股(L)	9.98%
		8,615,571股(S)	5.10%
	於股份擁有抵押 權益的人士	310股(L)	–
Morgan Stanley	核准借出代理人	2,975,212股(L)	1.76%
		受控法團權益	9,324,751股(L)
		9,700,143股(S)	5.74%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而字母「S」指該人士於股份的淡倉。

- (1) 此乃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69,097,784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松柏正畸技術有限公司由CareCapital EA, Inc.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CareCapital Dental Holdings Limited及CareCapital Moonstone Holdings Limited（一家由CareCapital Dent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擁有。CareCapital Dental Holdings Limited由Care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控制，而該公司由松柏投資集團最終控制人馮岱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馮先生被視為於松柏正畸技術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該人士於2023年1月9日、2023年4月18日、2023年6月23日、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7月5日就本公司證券作出的權益披露申報。
- (3) 天榮企業有限公司由Shore Lead Limited（一家由李華敏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控制。李女士是其家族信託的創始人及設立人。因此，李女士被視為於天榮企業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
- (4) 廣福環球有限公司由喜日環球有限公司（一家由陳鐸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控制。陳先生是其家族信託的創始人及設立人。因此，陳先生被視為於廣福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該人士於2022年12月13日就本公司證券作出的權益披露申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各董事為下列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僱員，而該等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股權衍生品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職位
馮岱先生	松柏投資集團聯合創始人兼董事總經理；松柏正畸技術有限公司、CareCapital EA, Inc.、CareCapital Moonstone Holdings Limited、CareCapital Dental Holdings Limited及Care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均由松柏投資集團控制）各自的唯一董事
黃琨先生	松柏投資集團合夥人
胡杰章先生	松柏投資集團企業家合夥人兼董事總經理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服務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已與全體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並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或根據相關合約或委任函的相關條款可予終止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且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金除外）的合約。

董事於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的資產或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在本通函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的財務及經營狀況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訴訟及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專家及同意書

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聲明、函件、報告及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權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於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日期為2023年12月1日的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6頁。

其他事項

朱凌波先生（「朱先生」）及何詠紫女士（「何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朱先生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何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有關彼等各自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2年年報所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總部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楊浦區政立路500號創智天地企業中心7號樓6樓至7樓。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文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gelalign.com)刊載：

- (i) 2024年至2026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
- (iii) 嘉林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26頁；
- (iv)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v) 本通函。

ANGELALIGN TECHNOLOGY INC.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1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楊浦區政立路500號創智天地企業中心7號樓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茲議決：

- (a) 批准及確認2024年至2026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及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2024年至2026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步驟、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彼等視為本決議案所述交易所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文件、文書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馮岱先生

香港，2023年12月1日

附註：

- (i) 除特別指明者外，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日的通函。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交回,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被視作撤銷論。
- (iv) 所有於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營業時間(香港時間)結束時為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之一將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vi)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至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 (v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杰章先生、黃琨先生、宋鑫先生及董莉女士;非執行董事馮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石子先生及周浩先生。